

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

108.09.02 總務處擬訂

108.09.11 校務會議訂定

111.06.22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：
 1.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桃教設字第 1080063227 號函。
 2.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8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20246 號函。
 3. 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目的：
 1.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，提高教學效能。
 2. 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 3.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- 三、 管理範疇
 1. 行政辦公室、教師休息室、會議室等行政空間冷氣。
 2. 視聽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圖書館等特殊教學空間冷氣。
 3. 幼兒園、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。
- 四、 使用規範：
 1. 開啟冷氣時機為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或中央氣象局監測體感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；低溫月份室內溫度低於 14 度以下或中央氣象局監測體感溫度低於 14 度以下；室外噪音嚴重干擾；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 2. 學校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 3. 裝設 EMS 系統之教室使用冷氣儲值卡開啟冷氣，由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保管，開啟冷氣須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能開啟。
 4. 倘有全校統一開啟冷氣之指示，為避免全校同時開冷氣，導致瞬間契約容量衝高，冷氣啟動之順序由高樓層開始，三樓教室得優先啟動冷氣，指令下達後 10 分鐘其餘樓層再啟動冷氣。
 5.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℃~28℃ 範圍內，請勿低於 26℃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冷氣使用時應搭配電扇或循環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並達到舒適感。暖氣使用之溫度應設定 20℃~22℃ 範圍內。
 6. 冷氣開啟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為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下課時間請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達 15 公分以上。並將冷氣設定成送風模式。
 7. 疫情期間或疑似群聚傳染病期間使用冷氣，請一律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達 15 公分以上，下課時間並將冷氣設定成送風模式。若班級發生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。
 8.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 9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
10.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規劃之行政空間、特殊教學空間，得供教師集中備課開啟使用。
11. 每個獨立空間人數若未達 10 人以上，為落實節能減碳，冷氣開啟以 1 台為原則。
12. 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或研習活動，冷氣使用得依本辦法辦理。
13. 因應新設冷氣，學校電費計價由錶燈調整為契約容量，為避免因電力超約使用而遭罰，必要時得由總務處透過 EMS 系統調整降載或關閉冷氣。

五、 管理方式

1. 設備管理:冷氣儲值卡由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保管，倘遺失需負擔工本費用。冷氣遙控器亦請教室管理者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。
2. 維護保養:各空間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須定期清洗，統一由總務處處理。如發現漏水、冷氣異常請通知總務處，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3. 行政空間、特殊教學空間因應研習、集會活動等有使用冷氣需求時，請活動承辦人洽事務組辦理借用程序。
4. 校外人士於非上課時間使用冷氣依本校場館借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5. 夏季用電期間每月召開能源管理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一級主管針對當月用電趨勢及異常流量之分析與檢討。

六、 收費標準

1. 冷氣使用及管理費用由教育局一般教育補助款支應。
2. 冷氣使用費用補助標準，包含電費及冷氣維護汰換費，每度電收 2.82 元，以每年 4 個月、每個月 22 天、每天 8 小時計算。維護費以每臺冷氣 2,500 元，三年為一週期計算。
每台冷氣使用費計算公式:
 $2.82 \text{ 元/度} * 2.5 \text{ 度/時} * 8 \text{ 時/天} * 88 \text{ 天} = 4,963 \text{ 元}$
每間教室冷氣費為 $4,963 \text{ 元/台} * 2 \text{ 台} = 9,926 \text{ 元}$ 。
3.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。

七、 學校為推行節能教育，補助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年度中如有結餘學校得用於校內設施設備改善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報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